

# 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牟工商质监〔2017〕4号

## 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

按照《中牟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中牟县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牟防领办【2017】12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我县大气、水环境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结合我单位职能，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面排查、分类整治、依法依规、限期到位的要求，全面整治“小散乱污”、“八小”企业，充分发挥环境监管网格力量，突出中心城区、城乡结合部、饮用水源地、生态水系河道附近等重点区域，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消除环境隐患。

## 二、整治内容

### (一) 小散乱污企业

不符合产业政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重点是有色熔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碳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废塑料加工、小汽修、露天喷漆，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使用燃煤小锅炉的小洗浴、小服装加工企业。

### (二) “八小”企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造纸、炼焦、塑料加工、电镀、染料、农药等“八小”企业，以及提供集中式干洗、水洗服务的企业。

## 三、整治步骤和措施

整治时间：2017年2月至8月。

第一阶段：全面排查阶段（2月6日至2月28日）

各工商质监所对辖区内整治范围内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分类登记造册，建立清单台账，明确责任到人。

第二阶段：综合整治阶段（3月1日至7月31日）

1. 对发现的整治范围内的企业进行分类整治。

对虽有工商注册登记，但没有办理环保批准手续的企业；虽有工商注册和环保手续，但违规超范围生产经营的企业；且已列

入 2016 年违法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中完善、整改类的，及时函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工作。

对没有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非法建设和生产经营的企业；违法违规排放污染严重，拒不整改的企业；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违规批准设立的企业；坚决停产并取缔到位。

2. 持续开展排查工作。对新发现的整治范围内的企业，分类登记造册，建立清单台账，按照要求整治到位。

第三阶段：巩固提高阶段（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各工商质监所对查出企业逐家开展自查自纠，重点对整治企业整改落实及取缔情况进行后督察，确保整治要求落实到位。县局组织有关科室开展督查，督查企业比例不少于总数的 20%。

## 五、工作要求

（一）依据职责，分类整治。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对关闭、取缔企业及时注销、吊销营业执照；严格落实工商登记相关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不予工商登记。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工商质监所要由所长牵头，明确责任，全面开展排查整治活动。

（三）建立台账，及时报告。各工商质监所要建立工作台帐，明晰企业名称、地址、整治类型、整治期限，完成日期，明确责任到人。（台账样表见附件）

（四）广泛宣传，发动群众。要通过标语、宣传条幅等方式，

广泛宣传专项整治的目标要求、方式方法，充分动员群众广泛参与，强化工作氛围，形成强大合力。

(五) 加强督导，严格问责。要严格按照标准和时限落实整治任务，对排查发现的整治企业要发现一家、列入台账一家、跟踪督查一家、整治到位一家，对瞒报、漏报、弄虚作假、整治不到位的严格问责。对整治结束后仍然发现“小散乱污”以及“八小”企业的，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治到位，对逾期未整治到位的相关单位及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中牟县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台账



---

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2月6日印发

